

107 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7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	◎體育	1	2	1	2	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	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	
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	
	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	
	▲經濟學	3	3			
	▲管理學	3	3			
	※金融市場概論	2	2			
	▲會計學			3	3	
	※應用經濟學			3	3	
	修					
	小計	18	21	16	18	
選	民法			2	2	
	金融商品概論			2	2	
	資訊素養			3	3	
修						

第二學年(108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	
	◎專業倫理			1	1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◎體育			1	2	
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	▲統計學	3	3			
	※財務管理(一)	3	3			
	※會計資訊系統	3	3			
	※應用統計學			3	3	
	※財務管理(二)			3	3	
	※投資學			3	3	
	修					
	小計	14	14	15	16	
	選	個體經濟學	3	3		
財經時事研討		3	3			
商事法		2	2			
金融機構管理		2	2			
中級會計學(一)				3	3	
金融行銷				3	3	
保險學概要				3	3	
總體經濟學				3	3	
修						

第三學年(109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	
	※期貨與選擇權	3	3			
	※國際財務管理			3	3	
	※財務報表分析			3	3	
	修					
	小計	6	6	8	8	
	選	證券分析	3	3		
		保險實務	3	3		
		租稅實務	3	3		
財金軟體應用		3	3			
貨幣銀行學		3	3			
財金證照輔導(一)		2	2			
中級會計學(二)		3	3			
財金實務操作		2	2			
信託理論與實務		3	3			
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			3	3	
外匯市場				3	3	
固定收益證券				3	3	
財金證照輔導(二)				2	2	
財經英文(一)				2	2	
產業分析			3	3		
金融法規			3	3		
成本會計學			3	3		
財金實務應用			2	2		
修						

第四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實務專題(一)	1	1		
	※實務專題(二)			1	1
	※財金專業證照			1	2
	修				
小計	1	1	2	3	
選	公司治理	3	3		
	投資組合分析	3	3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行為財務學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管理會計學	3	3		
	數位金融	3	3		
	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金融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職場倫理(一)	3	3		
	證金市場實務			3	3
	金融創新			3	3
	風險管理			3	3
	職場英文			2	2
	理財規劃			3	3
	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
大數據應用分析			3	3	
企業實務(二)			3	3	
金融企業實務(二)			3	3	
職場倫理(二)			3	3	
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8	18
※專業必修	32	33
專業選修	48	4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5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80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48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)不得低於36學分。
- 6.「財金專業證照」係要求學生通過能力檢定或取得專業證照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7.參加校外實習同學得選修「財金實務操作」、「財金實務應用」、「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職場倫理(一)」、「企業實務(二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二)」及「職場倫理(二)」等校外實習課程。非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上述課程。
- 8.本系課程共分二模組：
A.模組選修—金融行銷模組
B.模組選修—智慧理財模組
- 9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6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10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